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穿著辦法

101年1月10日服裝儀容說明會決議105年10月1日服裝儀容說明會決議

- 壹、目的:使學生從日常生活中養成整齊清潔之習慣,活潑有朝氣,簡單樸素之 生活,俾期整齊、美觀、大方、而維護校風。
 - 一、男生服裝:(統一訂製、套量)
 - (一)夏季:上衣白色條紋短袖襯衫,深藍色長褲。
 - (二)秋季:上衣白色條紋長袖襯衫,深藍色長褲。
 - (三)冬季:上衣白色條紋長袖襯衫,打藍色長領帶,外穿深藍色西裝外套, 深藍色長褲。
 - (四)褲帶:黑色皮帶,帶頭上鑄校徽,長度以個人腰圍為準。
 - 二、女生服裝:(統一訂製、套量)
 - (一)夏季:上衣白色翻領短袖襯衫,酒紅格百摺裙(長度由膝蓋中央向上不得超過十公分)。
 - (二)秋季:上衣白色翻領長袖襯衫,酒紅格百摺裙(長度由膝蓋中央向上不 得超過十公分)。
 - (三)冬季:上衣白色長袖襯衫,外穿深藍色西裝外套,深藍色長褲。
 - (四)褲帶:黑色皮帶,帶頭上鑄校徽,長度以個人腰圍為準。
 - 三、書包:依學校制式規格。
 - 四、學號: 開學後依一年級新生編定之學號、校徽規格繡製(如附圖)。
 - 五、運動服裝:(統一套量)
 - (一)男生夏季:水藍色短袖上衣,水藍色長褲(水藍色短褲)或加穿水藍色運動外套。

冬季:水藍色長袖上衣,水藍色運動外套,水藍色長褲。

(二)女生夏季:水藍色短袖上衣,水藍色長褲(水藍色短褲)或加穿水藍色運動外套。

冬季:水藍色長袖上衣,水藍色運動外套,水藍色長褲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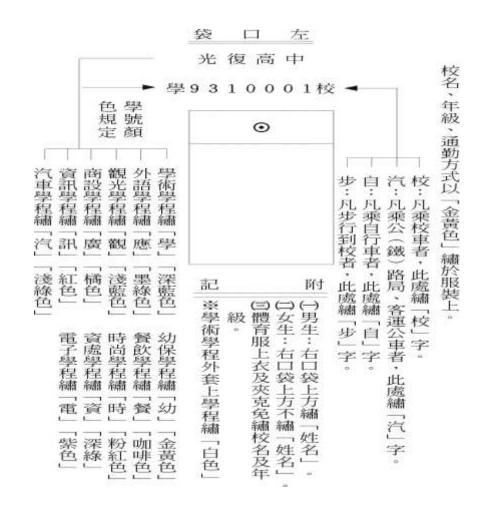
- (三)男女生運動服裝上衣、外套加印校徽(名)。
- (四)如因體育課等課程須著水藍色短褲,須同時著運動鞋。
- 六、髮式:男女生均不得燙髮、染髮、變型等。
- 七、指甲:不得蓄長指甲及塗指甲油,保持清潔。

八、其他規定:

- (一)統一訂製服裝於新生註冊時套量領取(插班生併新生註冊時辦理)。
- (二)重要之活動(例如週會、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慶、休業式、國際或校

際交流活動等)需著校服。

- (三)男、女同學著校服時,一律穿著全黑色皮鞋(布鞋),不可穿著厚底、加高鞋底或高統皮鞋(布鞋)。
- (四)女同學著夏季酒紅格百摺裙,一律穿著黑色襪子(長度不過膝蓋)。
- (五)男同學不得蓄留鬚。
- (六)男女生同學不可穿戴耳飾或鼻飾。
- (七)學生到校上課,一律攜帶學校制式書包,不可將反光條撕下,不可在書 包上亂畫亂塗或別上各種飾物。
- (八)學生儀容不整、或未按學校規定穿著校服,實施假日生活輔導教育。
- (九)國定假日、例假日、寒假、暑假,學生到校自習、專題製作或參加課業輔導、補考、重補修、補救教學需著校服。



貳、附則:

- 一、學生服裝統一由學校訂製、佩件、鞋襪等請照規定自行製作,本校採購小組 不予代辦。
- 二、新生學號姓名待開學後,再行繡製。
- 三、本辦法經奉准後實施,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。